

政治大學商學院大樓夜間及假日學生研討室使用管理原則

104 年 12 月 01 日院行政協調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25 日院行政協調會議討論修正

- 第一點 為維護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大樓門禁管制時間財物、人員安全及維護環境清潔，訂定本院大樓夜間及假日學生研討室使用管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點 本院大樓門禁管制時間及地點：
（一）門禁管制時間
平日：週一至週六夜間 22:10~隔日上午 08:00。
假日：週日(含國定假日)全天。
（二）門禁管制地點
本院大樓前門，設置一個門禁管制點。
門禁管制時間本院各系所（學程）大學部及碩班學生如有課業討論需求，人數達 3 人以上且經所屬系所（學程）同意者，得由其中 1 人學號（學生證）申請臨時門禁權限設定。惟農曆春節、春假不開放申請。
- 第三點 臨時門禁權限申請規範：
每次申請至多以二日為限，使用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4:00（平假日皆同）。
各系所(學程)同一日至多得開放申請設定大學部和碩班各 2 組臨時門禁權限。
- 第四點 臨時門禁權限申請程序：
本院各系所(學程)大學部及碩班學生如有課業討論需求，人數達 3 人以上且經所屬系所(學程)同意者，得向所屬系所(學程)提出本院大樓臨時門禁權限申請，所有申請人應簽署政大商學院大樓臨時門禁權限申請表(附件一)。
申請表由所屬系所(學程)助教核章，送至院辦公室設定門禁使用權限。
- 第五點 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學生使用空間以系所(學程)所屬研討室為限，除課業討論外，不得進行與課業無關之活動，包括吸煙、喝酒、喧嘩、打牌、烹煮食物或從事其他危害公共空間安全之不當行為等。違反本原則之規定，將立即停止當學期不得申請臨時門禁權限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置。
（二）如學生於本院門禁管制時間造成相關樓層公共空間髒亂，額外清潔處理費用由學生及所屬系所(學程)支付。
（三）所屬系所(學程)應負督導學生之責任，加強宣導學生遵守使用空間相關規範及留意自身安全。如有不法情事發生或有危害本院大樓財物、人員安全之虞，所屬系所(學程)須負連帶責任。
- 第六點 本原則經行政協調會通過，由院長核定後試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政大商學院大樓臨時門禁權限申請表

(應於申請日期前二個工作日完成送表程序)

104 年 12 月 01 日院行政協調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25 日院行政協調會議討論修正

【限本院大學部及碩班學生課業討論申請，人數達 3 人以上且經所屬系所(學程)同意者，送本院設定門禁使用權限。各系所(學程)同一日至多得開放申請設定大學部和碩班各 2 組門禁權限。】

權限申請人學號：

使用空間代號：

權限申請人姓名：

權限申請人電話：

門禁設定申請日期及時段：

(平日) 年 月 日 ~ 月 日 夜間 22:00~24:00。

(假日) 年 月 日 ~ 月 日 上午 08:00~下午/晚上 : (最晚至 24:00)

* 每次申請至多以二日為限，使用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4:00 (平假日皆同)。

* 農曆春節、春假不開放申請。

本院大樓臨時門禁權限申請切結書

臨時門禁權限(權限申請人)僅供以下申請人進出本院大樓。所有申請人於本院門禁管制時間將留意自身安全，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、安全、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權限申請人(申請人 1) 簽章：
學號：

申請人 4 簽章：
學號：

申請人 2 簽章：
學號：

申請人 5 簽章：
學號：

申請人 3 簽章：
學號：

申請人 6 簽章：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所有申請人應親自簽章，不克簽章者請填寫姓名，再由其他申請人代簽之。

所屬系所(學程)助教核章

(核章後送院辦公室核備及設定門禁使用權限)